

广州市黄埔区“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广州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出萝格路西 30 米处

事故日期：2021 年 3 月 27 日

伤亡情况：1 死 0 重伤 0 伤

事故类别：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代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

广州市黄埔区“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27日8时35分，钟德强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北侧人行道由西往东逆向行驶至永和大道出萝格路西30米处，遇欧阳际军驾驶粤ADY115号重型自卸货车从萝格路由北往南驶入永和大道，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钟德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及《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相关规定，区交警大队经过初步调查，认定本次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经营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根据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交警、治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区城市管理局、云埔街道办、九佛街道办、区总工会有关人员成立“广州市黄埔区“3·2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黄埔区“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1年3月27日8时30分左右，欧阳际军驾驶粤ADY115号重型自卸货车在广州市黄埔区刘村安置房二期工地装了一些生活垃圾，准备运到广州市黄埔区九佛镇，8时35分13秒，欧阳际军驾驶粤ADY115号重型自卸货车沿萝格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钟德强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沿开源大道北侧人行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8时35分17秒左右，粤ADY115号重型自卸货车在工地门口处停车，欧阳际军先向其右侧观察，没有看到有车行驶过来，然后再向其左侧观察，也没有看到有车行驶过来，于是欧阳际军驾驶粤ADY115号重型自卸货车重新起动驶入开源大道。8时35分22秒，钟德强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从粤ADY115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处沿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北侧人行道由西往东逆向行驶至开源大道出萝格路西30米处，4秒后两车在行驶过程中，粤ADY115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碰撞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向右侧倒在粤ADY115号重型自卸货车前桥下方路面，钟德强受伤仰卧在粤ADY115号重型自卸货车左前轮下方路面。欧阳际军马上拨打120、110电话，后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发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出萝格路西30米处，开源大道呈东西走向，双向共设有七条机动车道，以中心绿化带分隔，干

燥完好的沥青路面。萝格路呈南北走向,未划分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南端与开源大道平面相交。事故地点开源大道以北均使用围蔽板围蔽施工,在萝格路处设置有出入口。

(三)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出事粤 ADY115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朝东南,车尾朝西北,停在开源大道中心绿化带以北第四条车道内,该车车头正前方有灰尘擦新痕迹,车底前桥处留有碰撞痕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向右侧倒在粤 ADY115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桥下方路面,车头朝东北,车尾朝西南,该车前半车身留有碾压痕迹。现场遗留拖刮印长 410cm。死者钟德强头朝东,脚朝西仰卧在粤 ADY115 号重型自卸货车左前轮下方路面,钟德强胸腹部衣物上留有轮胎压印,背部有挫擦伤。

(四) 事故车辆情况

1.粤 ADY115 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广州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山龙大街 62 号 101。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事发时在有效期内),实际使用人:欧阳际军,户籍地址:湖南省衡南县向阳镇竹冲村石头组,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044010000294603,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事发时在有效期内),商业保单号:PDAA202044010000275405,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2 日(事发时在有效期内)。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结果为: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不合格、核载:超载 78%。

2.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电机号码：20J13165，车架号码：153522001561413，初次登记日期：无，检验有效期：无，未能提供保险。实际使用人：钟德强，户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圳街 17 号。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结果为：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该车属于非机动车。

（五）涉事单位情况

广州从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正公司），涉事粤 ADY115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N12X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山龙大街 62 号 101；法定代表人姓名：汤毅锋；注册资本：叁仟万元；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2018 年 6 月 7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27039），2020 年度 2021 年度均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余泥渣土管理所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证号分别为（黄埔）陆运字〔2020〕15 号及（黄埔）陆运字〔2021〕9 号。

该公司总经理汤毅锋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总经理邓铭洲，下设安全部主任汤玉伦负责日常安全管理，黎子能负责车队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刘村新村安置房（二期）项目土方开挖外运及回填业务，原由佛山市众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但工程实际施工从正公司组织实施，主要负责项目的土方开挖以及土方运输。

该公司名下共有车辆 45 台渣土车，主要用于项目工地渣土运输。经调查询问，该公司名下渣土车均为三轴车和四轴车，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三轴车辆均为平斗装载，实际载重均会超过车辆核载。该公司未能提供事故发生前车辆的日常隐患排查台账及相关车辆检测记录，事故发生后，公司进行了整改，完善了车辆隐患排查台账登记，每次出车前会对车辆进行灯光、制动等方面的检查。

（六）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欧阳际军：男，46 岁，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衡南县向阳镇竹冲村石头组，从正公司驾驶员，持准驾车型为“B2”类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事发时在有效期内），驾驶粤 ADY115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中未受伤。事故发生后经办民警现场对当事人欧阳际军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L。

2.钟德强：男，64 岁，汉族，户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圳街 17 号，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事故死者。经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14401000519202705 的鉴定意见：钟德强的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其含量低于 5.0mg/100mL。

3.汤毅锋：男，36 岁，汉族，户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墟九佛中路 1092 号 402 房；从正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4.汤玉伦：男，36 岁，汉族，户籍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埔心山口直街 10 号；从正公司安全主任。

5.黄天海：男，38 岁，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滨中路 224 号；从正公司刘村安置房二期土石方工程

现场管理负责人。

(七)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当场死亡，两车受损。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56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事故发生后，欧阳际军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接报后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钟德强已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钟德强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由其一次性支付 56 万元赔偿金予钟德强家属。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1. 钟德强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未实行右侧通行。

2. 欧阳际军驾驶制动性能、转向性能不合格、载重超过核定载质量 78% 的粤 ADY115 号重型自卸货车由停车状态起动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二) 间接原因

从正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车辆粤 ADY115 号重型自卸货车存在制动性能、转向性能不合格、载重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货车转向性能和灯光性能不合格、不符合装载规定等事故隐患；未按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①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从正公司。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对事故车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车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不能提供相应培训证书；且作为刘村安置房二期项目土方工程实际施工方，放任了车辆超载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②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③的规定对从正公司进行立案查处。

（二）免于行政处罚的个人

① 该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第4.2条：日检工作有车技员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辆、设备、消防器材等设施进行外观检查。返现有问题填写相应安全检查记录。周检由车技员、车队长负责，在周检工作由车技员、车队长负责，每周组织一次对车辆安全性能的综合检查，在“证照、方向盘、刹车、安全带、轮胎、底板、钢板总成、引擎、电路、油路、喇叭、雨刷器、车门锁、后视镜、车灯、车牌照、仪表盘、车窗、行车装置、随车安全设备、整车形象、行车情况、货厢”等项目中选取多个或全部项目进行检查，并如实填写《车辆安全综合检查及隐患整改表》，对安全标准不达标的项目进行整改。月检工作由安全部部长、安全员负责，每月组织一次较全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状况检查，车辆、设备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落实隐患处理。组织人员检查公司各项安全工作，巡查车队，检查驾驶员对车辆的机件安全保养状态，检查车辆的一、二级维护执行情况，巡查公司停车场防火工作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消防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按规定执行卫星定位监控，并填写《安全生产综合检查表》。但事发后该公司不能提供相关检查台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版）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版）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钟德强，事故死者。**钟德强**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未实行右侧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①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但鉴于**钟德强**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 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 欧阳际军，事故车辆驾驶员。欧阳际军作为具备驾驶资质的驾驶人员，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在行车过程中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⑤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⑥的规定，欧阳际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建议从正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 汤玉伦，公司安全主任，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二条第五项^①的规定，建议从正公司根据公司的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黄天海，刘村安置房二期土石方工程现场管理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未及时消除土方运输过程中的超载情况，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②的规定，建议从正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从正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车辆的针对性管理，教育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规定。

（二）云埔街道办、九佛街道办应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对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的督导工作，落实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要求，劝导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佩戴安全帽等防护措施，维护街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三）区住建、交通、交警、城管等职能部门应继续加大对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重型车辆的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打击重型车辆的违章违规行为。同时，应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宣传力度，从“潜意识”上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